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 俞月芬

联系电话: 0512-66701289-6128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 376 号

乙方(中标人): 苏州市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翟跃辰

联系电话: 17315281862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 2603 室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7-LHZX-G2024-0039 号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移动护理、护理管理系统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应包括设备及材料、运输、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培训、检测验收、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用户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质保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质保满二年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4、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公司名称：苏州市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06064523978T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 2603 室

电 话：0512-6513793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账 号：532662132556

数字货币账号：

公司名称：苏州市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数字货币钱包：0042009341490382

三、合同标的

1、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护理系统	同启苏沐移动护理系统 V2.0	苏州同启苏沐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2	护理管理系统	云在医院护理管理软件 V1.0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0000.00	290000.00

2、其他要求：

1. 接口要求：根据医院应用需要，质保期内，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功能，提供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且不另外收取费用。医院和 HIS 等第三方的接口费用，由医院自行承担。

2.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整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使用;

(2) 乙方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3) 乙方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甲方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 公司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①组织保障安排: 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3. 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 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提交有关产品文件材料, 可向业主方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 甲方应接到乙方系统软件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

甲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 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具体执行。

4. 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免费培训, 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乙方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乙方应按招标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5. 售后要求

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 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

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 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响应时间：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乙方在质保期满后向招标方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并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6. 文档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7. 对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成果以及甲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給服务方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甲方的信息资产，乙方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7.2 乙方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7.3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甲方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内）。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考核乙方的履约工作，并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认真履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履约情况。

2.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3. 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履约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加强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六、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七、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优先选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8、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如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 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



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若甲方通过诉讼索赔,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 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 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如签署纸质合同, 合同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